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繼智委員、江季娘委員、林鳳儀委員、郭迺鋒委員、胡正文委員、
賴錦堂委員、劉秋漢委員、張世佳委員（古綺靚代）、楊浩彥委員、
尹敏芳委員（胡紹華代）、毛治文委員、黃本立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

黃國珍委員、李興漢委員、李俞麟委員、簡士捷委員、林宏仁委員、羅
治民委員、廖怡涵委員（學生代表）、曾浙豪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年度新聘之校外專家委員：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林鳳儀教授、世新大學郭迺鋒副教授、實踐大學胡正文助
理教授、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錦堂總經理及力臻股份有限公司劉
秋漢董事長。

在評鑑部分，本校自我評鑑期程，預計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桃園
校區(創新經營學院-含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自我評鑑，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臺北校區(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不含財經學院博士班)自
我評鑑，110 年完成校務類自我評鑑。為追求品質卓越，開拓國際品牌知
名度，本校亦致力為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而努力。

貳、確認上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 件）：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各所系科依本校課

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科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未達 8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送教務處，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

二、 107 學年度申請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系，課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三、 各教學單位 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10 門，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 本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申請共計 11 門，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計 10 門課程申請通過、1 門課程不通過。通過課程如下：

(一)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2

(二)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3

(三) 微積分(上)(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4

(四) 程式設計(二)(上)(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5

(五) 經濟學原理(上)(會計資訊系)，申請編號：EC1081007

開課名稱更正為經濟學(上)，經會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六) 管理會計個案(會計資訊系)，申請編號：EC1081008

開課名稱更正為管理會計個案(上)，經會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七) 大數據金融(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081009

(八) 衍生性商品(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081010

(九) 角色雕塑(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申請編號：EC1081011

(十) 3D 遊戲動畫表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申請編號：EC1081012

三、 說明二所列原案經濟學原理(上)(申請編號 EC1081007)，開課班級為四技會資一年甲班。經與開課系所確認後，係因該課程開課班級由甲班變更為乙班，故課程名稱變動為經濟學(上)。

四、說明二所列原案管理會計個案(申請編號 EC1081008)，經與開課系所確認後，課程名稱應修正為管理會計個案(上)。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財經學院提：會計資訊系訂定產攜、產碩專班108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訂定本系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產攜、產碩專班)。

二、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訂 105、106、107 學年入學五專學制課程科目表。「專業實習」改於五年級下學期開課同時減為 1 學分。備註配合修改為專業必修 77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 25 學分。

二、修訂 107 學年度秋季產學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107 學年度秋季產學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調整為實際開課狀況。

三、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年制(日間學制)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年制(日間學制)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107 學年度春季班 (第三屆)財經學院 高階國際商業創新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課程科目表	修正後課程科目表內容	修正前課程科目表內容
	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 第三學期授課	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 第二學期授課

二、修訂後之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生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色彩計畫」(必修 3 學分)、「立體造型設計」(必修 3 學分)、「基本設計」(必修 3 學分)及「電腦繪圖」(必修 3 學分)共 4 門設計類必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前修讀科別分班上課，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四技招收學生為高職端之商管群及設計群類別，學生及家長多次反映本系設計類必修課程須因應學生入學前修讀的科別分班教學，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生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色彩計畫」(必修 3 學分)、「立體造型設計」(必修 3 學分)、「基本設計」(必修 3 學分)及「電腦繪圖」(必修 3 學分)共 4 門設計類必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前修讀科別分兩班教學。

三、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管理學院提：資管系修訂五專 105~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修改資管系五專 105~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關於英文畢業門檻及修習畢輔課程之說明。
- 三、105~107 學年校外實習每 1 學分應達之時數，文字說明修改為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四、《Linux 系統導論》調整至四年級下學期、《物聯網應用》調整至五年級上學期、《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調整至五年級下學期（106~107 學年）。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管理學院提：資管系四技 105~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校外實習課程更改為選修，並於 106 學年、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各增一門必修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修改資管系四技 105 學年之後入學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更改為選修，105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不另增必修課程。
- 三、四技 106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於三年級上學期新增必修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
- 四、四技 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於四年級上學期新增必修課程《行動商務應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四技產攜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核定之四技二乙課程科目表上，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無體育課、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 4 學分，有悖於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故修正為第二學年下學期 2 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 2 學分，體育由 14 學分修正改為 12 學分。為補足四技二乙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新增專業必修「英語演講與溝通」2 學分。

三、應外系四技產攜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時 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6 入 學	校共 同必 修	體育	12	12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減少總 學分數
	專 業 必修	英語 演講 與溝 通	2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新增必 修課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5~107 學年度四技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四技課程異動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5 入 學	專業 選修								新聞日 文	4	4	2	0	2	0	新增選修課程
106 入 學	專業 選修								英文字 彙與用 法	2	2	0	0	2	0	新增選修課程
107 入 學	專業 選修								人際關 係	2	2	0	0	2	0	新增選修課程
106 入 學	專業 選修	法庭翻 譯	2	2	2	0	0	0	法庭翻 譯	2	2	0	0	2	0	學期別異動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7 入 學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3	3	3	0	0	0	會計學	3	3	0	0	3	0	學期別異動
107 入 學	專業 必修	經濟學	3	3	0	0	3	0	經濟學	3	3	3	0	0	0	學期別異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6、107 學年度五專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五專課程異動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6、 107 入 學	專 業 必修	英語文 結構	2	2	2	0	0	0	英語文 結構	4	4	2	0	2	0	學期課程修改 為學年課程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106、 107 入 學	專 業 必修	英語修 辭學	2	2	0	0	2	0	英語修 辭學	2	2	2	0	0	0	1.由必修修正 為選修 2.由第三學年 修正為第四學 年
106 入 學	專 業 選修	休憩管 理	2	2	0	0	2	0	休憩管 理	2	2	2	0	0	0	學期別異動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更正 104-10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小計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更正 104-10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管理學院提：資研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資研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比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刪除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填報「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經系主任同意後，依序提出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修改後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模組修讀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為培養學生對商業設計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長及學習興趣，增加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培育學生多元專業知能，本系規劃有「商業設計模組」與「行銷企劃經營模組」兩類選修課程模組。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主要修正：

（一）由教發中心舉辦校內英檢。

（二）未通過校內英檢之畢輔課程開課單位限院、通識中心。

二、配合修正本系英語畢業門檻辦法：五專多益畢業門檻分數提高至 450 分。

三、本案經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訂「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要點內容	現行要點內容
<u>第二條</u> 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舊生得自願回溯適用。	<u>第二條</u> 本要點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u>第四條</u>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中考後，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並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修滿規定學分後，於畢業時一併取得專業課程模組證明。公務軌道之相應模組為「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模組，民間軌道之相應模組為「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Business Bargaining and Contract Management)模組。相關	<u>第四條</u> 本學程設「應用經貿法律」(Applied Law for Global Trade)及「經貿專業溝通」(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for Global Trade)二個跨領域專業課程模組。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

表格請參閱附件 4。	
------------	--

二、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名：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有『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設置及修習規定，鑑於『學位學程』申請相關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之，其為總量管制內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是以，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已將第 37 條有關學程設置之規定進行修訂，明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規範『學位學程』有關學籍管理等事宜，以符教育部相關規定。

二、爰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刪除原辦法有關『學位學程』規定，僅針對『學分學程』擬訂規範，修正名稱為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保留原辦法有關『學分學程』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酌作條文內容之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比照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訂「模組課程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修訂「模組課程施行要點」比照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財經學院提：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

二、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三、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四、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一。

五、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兼任教師李瑞淳 107 學年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期末報告書，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兼任教師李瑞淳授課之四技一甲及四技一乙國際禮儀(2 學分，2 小時)課程，全程使用外語授課，檢附期末報告書。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陳鏡羽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期末報告書，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陳鏡羽教授授課之四技二甲商品外語簡報(2 學

分，2 小時）課程，全程使用外語授課，檢附期末報告書。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姝伶老師申請「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陳姝伶老師申請「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陳鏡羽教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申請，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鏡羽教授授課之二技二甲商品外語簡報(2 學分，2 小時) 課程，擬全程使用外語授課。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一) 周旭華老師、高啟中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 黃士洲老師、高啟中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三) 高啟中老師、周旭華老師：國際法專題（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全外語授課申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系黃麗樺老師申請四技一甲會計學原理、四技一乙會計學原理全英語授課。

二、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原名：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已將第 37 條條文進行修訂，明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之法源依據，以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訂事項，進行本案要點修正事宜。

二、重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條文增(修)訂,依據法源位階體系規範,將原訂『辦法』調整為『要點』。

(二) 增列評鑑委員遴聘方式與程序、評鑑委員遴聘須遵守之利益迴避原則、評鑑結果採用評鑑委員多數決意方式…等規定。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經本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會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 13:30